

附件 6:

水利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指南

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水利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、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、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,根据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要求,结合本行业实际,现制定并发布 2018 年度广东省水利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专业必修科目:河长制与水生态文明建设、测绘人工智能在水利行业的应用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管理常见问题和对策、互联网+现代水利、节水型社会建设方案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保障、雨洪资源利用技术。

二、学时要求

根据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的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,2018 年水利专业科目必修学时为 7 天或 42 个学时。上述学习内容中,互联网+现代水利按 1 天或 6 学时计算,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管理常见问题和对策按 3 天或 18 学时计算,其余内容每科按 2 天或 12 学时计算。

三、学习形式

可以参加水利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和省水利厅举办的专业

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。亦可选择有上述科目上线的远程继续教育平台，参加网络学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有关单位要依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。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实际需要参加专业科目的学习，完成《条例》规定的学习任务，及时在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承办单位要做好培训实施工作，建立学习考核制度，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管理，确保培训质量。面授培训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培训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举办单位。